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13799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煜双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1、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条,办公住所变更为: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30号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906A-07; 2、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五十二和五十三条,开办资金变更为五位合伙人,谢盼的出资数额变更为.....及出资比例变更为.....。3、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订立合伙协议人为五位合伙人。4、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二条,办公住所变更为: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30号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906A-07。5、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

九条，删除了本所后续加入合伙人里魏轶晓的相关个人信息。  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8月29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